|  |
| --- |
| 保險條款：A條款：火災、地震、船隻事故、碼頭裝卸、車輛事故、貨品進水、破損及偷竊  C條款：車輛事故及船隻事故造成的損失  保險範圍：台灣速馬倉庫至大陸工廠門口止，甲方卸貨產生貨損由甲方負責，外箱無損毀，  保險公司及乙方不負則內部貨物堪用與否 |

**保 險 確 認 書**

**\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速馬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委託乙方代運貨物一批，至中國大陸 \_\_\_\_\_\_\_\_\_，基於甲方需要，由乙方負責向產險公司投保貨物保險，內容如下：

1. 乙方依甲方提供\_\_\_\_**月\_\_\_\_日，**航次 \_\_\_\_\_\_W出貨之I/V.P/K上之貨值 **( NT$ \_\_\_\_\_\_**

**)**，向甲方收取”**貨值x0.65%**”之保險費共 **( NT$ \_\_\_\_\_)**元，作**(**A條款**)**保險。保費最低收費400元

1. 乙方如載運過程發生貨物遺失或損壞之情事，產險公司依遺失或貨損部分之貨值理賠甲方。但不含大陸海關扣關(如扣關依運費二倍理賠)。
2. **甲方需於貨物簽收時確實點收，如有遺失或損壞需於簽收單上簽註損壞或遺失內容(※未簽註表示無貨損或遺失。保險公司及乙方不負理賠責任)，經派送員簽名確認後三日內回傳乙方備案，未於簽收單備註及派送員簽認，即視同乙方已完成貨物派送。甲方需依約支付運費。**
3. 甲方理賠申請應於貨到簽收後30日內向乙方提出並附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在運費及保費已付之前提下乙方協助辦理理賠，如1個月內未提供完整文件產險公司不予理賠。
4. 載運之貨物，本公司及產險公司只承攬貨物投保條款範圍之理賠，不含有關貨物收益、利潤、實際用途、市場上直接或間接價值的損失！甲方不得藉各種理由扣乙方費用。如可證明甲方包裝不良，於運送途中損壞，責任歸甲方，乙方及產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5. 如遇海關查驗及政治情事則清關時間順延。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為依保險法令規定辦理之財產保險相關業務。

甲方公司： 乙方公司：速馬國際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統一編號：53856356

地 址： 地 址：台中市大雅區振興路242-2號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請蓋章回傳 FAX:04-25678099**